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宝龙街道伟信达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泓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¹	业主名称	产权证 类型	是否同意 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 (m ²)	证明材料 ²	备注	
01 (G09308-0107)	1-01	厂房	施向安		是	13871.45	C		
	1-02	厂房			是	4088.51	C		
	1-03	办公楼			是	2723.37	C		
	1-04	厂房			是	5530.19	C		
	1-05	办公			是	139.56	C		
	1-06	储物间			是	256.37	C		
	1-07	住宅			是	99.76	C		
	1-08	宿舍			是	4325.48	C		
	1-09	商铺、办公楼			是	1680.03	C		
	1-10	门卫室			是	16.70	C		
分类汇总	权利人 总量 (人)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	
	1		数量 (人)	比例 (%)		32731.42	面积 (m ²)		比例 (%)
			1	100			32731.42		100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产权名称 (房号)” 栏应填写申报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 (房号)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 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 A、B、C、D 项：

[A]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

[B]: 《城市更新单元 (旧居住区) 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
[C]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 (法人签章)；

[D]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